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1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53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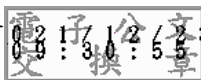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學科術語閩客語對譯成果」已開放使用，請
鼓勵教師推廣運用，並融入教學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5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推動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教育部於106年起進行8大領域之學科術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編譯，業完成編譯成果提供教學者及大眾參考運用，以利教學者進行跨學科教學。
- 三、旨揭成果已公告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subject_mk/subjectterm.pdf)，敬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